

收文編號：1060010290

議案編號：1061211071003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99 號 政府提案第 2601 號之 18

案由：僑務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僑務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僑人一字第 106100190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僑務委員會編制表）影本 1 份

主旨：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以僑人一字第 10610019072 號令發布，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，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612751 號函核定在案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發布令影本及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僑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僑人一字第10610019072號



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僑務委員會編制表」

委員長 吳新興

僑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委員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委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三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九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九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五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